

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所审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经审阅蔡向挺先生、蔡幸伦女士、梁宗胜先生、邓喆锋先生、陈绍宇先生、王海蛟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前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前述人员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经审阅彭文平先生、吴翔先生、吴红日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前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。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前述人员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

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宋小宁、吴翔、吴红日

2023年12月7日